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学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学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包括《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内的新增学位授权专业和已有授权专业调整授权门类的审核工作。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标准不低于《陕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标准》，同时，相关条件应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

施。根据需要每年9月份启动，12月底前完成学校审核程序，并上报陕西省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六条 工作程序

（一）依托学院提出申请。新增或调整授权专业依托学院应在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当年提出审核申请，同时，应根据本学院办学基础条件，结合学士学位专业授权自主审核标准，组织申报材料。

（二）专家组评议。各相关学院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请新增或调整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组一般由5-7人组成，其中2/3以上成员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应有一定数量的省级及以上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外单位专家不少于1/3、且应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专家评审组的工作方式一般应包括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现场听课、查阅资料、实地考察、投票表决等。

专家评审组根据评审标准和有关规定对拟新增或调整授权的专业进行评审，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做出是否同意增列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决议。获得专家组成员2/3以上（含2/3）同意的视为通过。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申报材料、专家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进行审查。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拟新增或调整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名单逐一审议，经无记名投票表决，

获得全体委员 2/3 及以上同意者，视为审议通过。

（五）材料公示。拟新增或调整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报材料在校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对于公示期间所提出的异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进行调查复议。

（六）上报审批。公示通过后，教务处将拟申报新增或调整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陕西省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七条 申报学院应实事求是填写申报材料，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材料弄虚作假、违反工作纪律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学校相关制度给予处理。

第八条 专业依托学院要确保培养质量，加大新增或调整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比例，完成首次学位授予当年年底向教务处提交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报告。

第九条 学校将加强新增或调整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跟踪管理，组织专家对新增或调整学士学位授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综合评审，对招生和教育教学质量、管理存在较大问题的，将调整或撤销学士学位授权专业。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